



如沐春風

談大學生打工

● 黃源典*

根據自由時報游明金的報導：2010年12月1日，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應邀參加在宜蘭大學舉辦的「閱讀宜蘭·學習型城市」講座，談到大學生打工，是將人生的黃金時間當作石頭賣，真的是「笨死了」，引來社會一片譁然。

王院長所要強調的是讀書很重要，不但可以擷取別人的經驗，而且不必走別人跌倒的路，這樣比較容易成功。然而，當今大學生打工的風氣非常普遍，一小時八十元，賤賣黃金時間多可惜！甚且有時還蹺課，打工一天賺七、八百元，騎著機車載女朋友兜來兜去，吃個牛排就沒了。大學四年是人生最後念書的階段，不好好念書，把最寶貴的黃金時間當石頭賣掉，真的笨死了。

王院長又說，學生打工有一個堂堂皇皇的理由，就是可以得到工作經驗。他認為這是美化的說詞，「少來這一套」。在大學就讀要好好念書，畢業的第一年當打工年、當實習經驗年，不就可以嗎？如果家境實在窮，不打工沒有辦法，他鼓勵清寒貸款，不要把大學黃金時間賣掉。

平心而論，王院長這一番話的用意是好的，他所表達的重點是希望大學生應該要在這四年札下堅實的根基，才能應付人生的任何挑戰。然而，他從大學畢業也有四十多年，自己又沒有子女，恐怕對於現今的大學生實際狀況比較陌生，才會被打工的學生嗆「不食人間煙火」、「拿錢給我，我就不打工」等等。

「大學是人生讀書的最後階段」，王院長這一句話值得商榷。教育部提倡「終身學

* 黃源典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習」，不管在甚麼時候讀書，都是最好的時機。民進黨立委管碧玲在 12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，前總統李登輝 40 歲才獲到博士學位，還有很多人在晚年重拾書本，更多人是在多年的社會大學修得生存的智慧 and 無可取代的知識。總而言之，任何人在任何時刻只要想學習，就是他的黃金時代，並非只有年輕時期在大學殿堂所學的才算數，這也是終身學習的進步價值。我個人在 48 歲才有機會讀碩士，直到 58 歲才完成博士學位。如果早一點拿到學位，是好是壞很難有個定論。

包括稅改聯盟、台灣勞工陣線等 6、7 個勞工團體 12 月 2 日上午在立法院共同舉行記者會，要求王院長向大學生道歉。勞工團體指出，王院長漠視大學生面臨高學費、低薪的時代，將大學生打工的社會背景因素，簡化為個人沉迷於金錢的甜美，是對青少年世代的污名化。

以本校日間部為例，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有 5800 人，註冊人數（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）13993 人，就貸學生比率高達百分之 41。其中只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的同學可以貸生活費，並不是王院長所認為的家境實在窮，不打工沒有辦法，鼓勵清寒貸款就可以貸到的。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在立報建議發高等教育券，或許在政府財政寬裕時是可以考慮的。

技職體系的學生必須以技能見長，我鼓勵技職體系的同學到相關的行業打工，理論與技能才可相得益彰。例如，餐飲科系的學生到餐廳打工，可以精進廚藝；資管系的學生到電腦公司打工，可以獲得電腦新資訊，甚且增強撰寫程式的功力。車輛工程系的學生到汽車修護廠打工，可以學得車輛維修的技能。在打工時發生的疑惑、瓶頸，可以跟任課老師請教，將來就業，必然能夠「無縫接軌」。

換言之，如果打工的性質，跟將來所要發展的領域一致，而且打工的時間控制適度。在不妨害功課的情形下，可以增加社會的歷練、技藝的提升，經驗的積累，經濟的紓困，打工何「笨死」之有？

(2010.12.07)

